

威海银行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银行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1
1.3 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	2
1.4 披露声明	2
2.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2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2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3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3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
3.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3.2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5
3.3 资本构成	5
3.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0
4. 全面风险管理	10
4.1 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10
4.2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资本规划	16
5. 杠杆率	18
6. 附表	21

1. 引言

1.1 银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7 年，由山东高速集团投资控股，现辖济南、天津、青岛等近 130 家分支机构，在山东省地方法人银行中率先实现网点机构“全省地级市全覆盖”。2016 年在山东省金融机构中首家发起设立了金融租赁公司，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2025 年 2 月 26 日由威海市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威海银行。

自成立以来，威海银行始终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使命，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建设，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业绩，威海银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誉，先后荣获“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党建+企业化管理’五星单位”、“2025 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奖”山东省银行业 ESG“A 类单位”、“山东省首批 A 级纳税金融单位”等奖项，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

1.2 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编制并披露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

1.3披露治理架构及内控流程

本行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高度重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工作，形成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第三支柱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门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由董事会批准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对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合理审查，确保第三支柱披露信息真实、可靠。本报告已经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查，并于2026年3月27日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1.4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

2.1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各级资本监管指标。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

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表 2-1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25 年末，本行并表资本监管指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25 年末纳入资本监管指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表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7.50	54.55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17 楼	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5 年末，本行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 13.49%，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4%，杠杆率 5.89%，流动性覆盖率 299.33%，净稳定资金比例 142.64%，流动性比例 135%，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资本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10,779	24,659,544	25,026,911	24,805,394	25,484,666
2	一级资本净额	33,493,227	30,850,146	31,203,914	28,972,401	29,621,637
3	资本净额	41,652,188	36,538,893	39,690,643	37,257,440	37,645,839
风险加权资产						
4	风险加权资产	308,869,197	307,379,104	300,481,425	293,000,936	273,670,26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84	8.02	8.33	8.47	9.3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84	10.04	10.38	9.89	10.82
7	资本充足率 (%)	13.49	11.89	13.21	12.72	13.76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84	2.87	3.33	3.47	4.31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8,795,474	564,484,439	547,898,322	526,795,221	499,554,028
14	杠杆率（%）	5.89	5.47	5.70	5.50	5.93
14a	杠杆率 a（%）	5.89	5.47	5.70	5.50	5.9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33,710,911	123,424,811	125,934,992	109,950,998	117,600,579
16	现金净流出量	44,669,522	45,268,106	43,795,660	44,073,398	44,485,717
17	流动性覆盖率（%）	299.33	272.65	287.55	249.47	264.3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333,160,253	334,613,187	328,966,740	310,067,217	292,161,942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233,559,226	235,324,864	231,262,016	223,699,497	206,836,778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42.64	142.19	142.25	138.61	141.25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135.00	117.90	116.88	109.84	115.27

3.2 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格资本工具主要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本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表格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详见本报告附表。

3.3 资本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CCI-资本构成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CCI 资本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336,930	e+g
2	留存收益	13,686,751	
2a	盈余公积	2,107,277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4,657,710	i

2c	未分配利润	6,921,764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77,39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75,17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8,676,24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a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79,915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1,185,549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365,464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10,779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9,092	
28	其中：权益部分	5,999,092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3,356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182,44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82,448	
40	一级资本净额	33,493,227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699,938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6,712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092,31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158,961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8,158,961	
52	总资本净额	41,652,188	
53	风险加权资产	308,869,197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4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4	
56	资本充足率	13.4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84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184,549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849,63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3,092,310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092,3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4 CC2-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资产负债表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46,599	29,746,599	
2	存放同业款项	3,638,459	3,638,459	
3	贵金属	0	0	
4	拆出资金	10,705,945	10,705,945	
5	衍生金融资产	48,045	48,045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7,122	4,797,122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695,299	223,695,299	
8	金融投资	187,712,397	187,712,397	
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18,081	12,918,081	
10	其中：债权投资	89,623,004	89,623,004	
11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84,856,277	84,856,277	
1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036	315,036	
13	长期股权投资	0	0	
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704,476	32,704,476	
15	投资性房地产	9,819	9,819	
16	固定资产	4,847,114	4,847,114	
17	在建工程	0	0	
18	使用权资产	475,863	475,863	b

19	无形资产	189,514	189,514	a
20	商誉	0	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182	4,035,182	
22	其他资产	1,914,659	1,914,659	
23	资产合计	504,520,494	504,520,494	
负债				
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04,974	19,004,974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66,168	3,366,168	
26	拆入资金	34,699,374	34,699,374	
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7,830	977,830	
28	衍生金融负债	30,351	30,351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82,518	6,982,518	
30	吸收存款	351,275,810	351,275,810	
31	应付职工薪酬	936,948	936,948	
32	应交税费	693,532	693,532	
33	预计负债	65,807	65,807	
34	应付债券	48,715,091	48,715,091	
35	租赁负债	469,181	469,181	
36	其他负债	1,927,095	1,927,095	
37	负债合计	469,144,679	469,144,679	
所有者权益				
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80,058	5,980,058	
39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5,980,058	5,980,058	e
40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0	f
41	其他权益工具	5,999,092	5,999,092	
42	其中：优先股	0	0	
43	永续债	5,999,092	5,999,092	
44	资本公积	7,356,872	7,356,872	g
45	其他综合收益	277,391	277,391	
46	盈余公积	2,107,277	2,107,277	h
47	一般风险准备	4,657,710	4,657,710	i
48	未分配利润	6,921,764	6,921,764	j
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00,164	33,300,164	
50	少数股东权益	2,075,651	2,075,651	

关于本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本行2025 年度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行2025 年度报告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资料章节的相关内容。

3.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根据监管要求，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OV1-风险加权资产概览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风险	289,525,495	289,535,584	23,162,040
2	市场风险	3,828,628	3,191,493	306,290
3	操作风险	15,515,074	14,652,027	1,241,206
4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资本要求	0	0	0
5	合计	308,869,197	307,379,104	24,709,536

4. 全面风险管理

4.1 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4.1.1 整体情况

本行遵循“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前瞻性”原则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外部经营环境和

监管要求，基于资源禀赋和战略导向，制定风险偏好，明确为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和各类风险的最大水平，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本行通过持续健全风险偏好管理、风险限额管理，将风险管理目标有效传导至业务端，确保总体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容忍度之内。

2025 年，本行坚持“以进促稳”的经营发展总基调，秉承“稳健”的总体风险偏好，践行“全面”“主动”的风险管理理念，通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主动预警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健全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有效平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关系，确保在实现业务增长的同时防范风险，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1.2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部门组成的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项工作运行有效、制衡有力。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评估总体风险状况、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等。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的风险

管理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监督内部审计执行情况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制度和程序，管理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行构建了覆盖全员、全流程和全机构的风险管理机制。各级机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均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构建起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机构、业务部门和业务流程中与具体客户或业务相关的职能部门构成，负责业务发展或管理任务的同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第二道防线由各级承担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和各类风险管理职能的机构、部门和员工构成。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第三道防线是审计部门，承担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4.1.3 风险文化传播途径

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了与本行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按照“有制度、有监督、有检查、有考核、有评比”的“五有”检查要求，将量化评价、综合评比和持续改进的风险管理要求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覆盖各级机构、各个岗位和全体员工的主动风险管理意识。制定了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行为进行管理，并通过培训、检查、考核、绩效评价等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本行持续提升制度执行力，增强员工专业本领，提升员工合规履职能力，2025 年开展制度“应知应会”系列活动，通过组织制度修订、培训、“应知应会”竞赛、“五有”检查等活动，强化“文化引领行为，严格内控优先；行为依从制度，严格制度约束；制度覆盖过程，严格全程合规”的合规理念，形成“以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的机制，推动管理从“人治”向“法治”转变。

本行构建了业务条线和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兼顾、协调联动的风险管理机制。各级经营机构、业务部门落实全面风险及单一风险管理要求，参与风险偏好的编制，并开展风险偏好指标与风险限额指标的日常计量和监测；风险管理部门对全面风险和各自主管风险开展监测和管理。同时本行持续健全各类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当发生风险突发事件时，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和处置程序，协调配合，及时充分沟通信息和应急处置措施，快速有效处置风险。

4.1.4 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已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的风险计量体系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对各类风险开展客观、全面和准确的计量，加强对相关风险的缓释、控制和管理。

信用风险方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范围包括贷款、债券、同业业务、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其他债权类投资等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等表外承担信用风险的项目。

市场风险方面，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风险计量范围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与监测；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对于汇率风险，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计量与分析。

操作风险方面，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本行从组织机构、制度体系、工具方法等方面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深化计量工具的内部应用。

4.1.5 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报告制度和流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及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的报告，确保能够全面了解我行风险状况，把握重点领域风险控制情况。同时，高管层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在职责框架内实施各项风险管理策略，持续识别、计量、评估、控制风险，并通过工作会议、专题会议、日常工作例会等形式向各分支行传达，督导分支行严格按照风险管理目标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025 年本行定期监测总体风险和各单一风险的风险状况，形成风险状况报告与风险限额管理情况报告，内容涵盖整体风险情况，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重点领域风险的管理情况，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等，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议。

4.1.6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定期开展全面压力测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全面压力测试覆盖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别以及表内外各个主要业务领域。专项压力测试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监管要求或风险管理需要适时开展。

2025 年，本行结合运用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分析方法，开展了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整合性压力测试以及流动性风险等专项压力测试。以定量方法选取压力情景参数、风险因子，同时运用定性方法作为补充，综合考虑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相关风险因素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的影响。

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本行的各项管理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业务决策、编制经营规划、设定风险偏好、开展内部资本充足和流动性评估、实施风险改进措施以及应急计划等。

4.1.7 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的策略及流

程

本行制定了涵盖主要风险类型的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制度、工具和管理方法。

2025 年本行定期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工作，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识别主要风险；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水平的充分性进行计量与评估；定期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偏好、限额执行情况，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持续完善风险监测机制，通过预警系统、关联交易平台、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控系统的优化完善，加强内外部数据和风险模型在风险监测领域的应用；通过信贷中台押品中心开展押品分类、估值、存续管理等工作，定期评估抵质押品价值和担保能力，确保有效发挥风险缓释作用。

4.2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资本规划

4.2.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每年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主要风险评估，资本充足压力测试，资本附加加点，资本规划、监测和报告。主要方法包括：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性两个维度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从风险水平与风险管理水平角度对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基于主要风险评估结果开展资本附加计算；对未来三年，轻、中、重度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轻度情景下的资本缺口计入第二支柱资本加点；分

析压力下的资本充足率变动趋势，结合资本需求、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等因素，制定资本补充计划及资本规划。

2025 年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确保资本管理与风险水平相适应，具有充足的资本抵御面临的各类风险。

4.2.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落实各项资本管理要求，坚持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行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持续开展资本充足率计量工作。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审查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审议并通过《2025-2027 年资本规划及 2025 年度资本管理计划》，明确了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本行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规划指引。

在资本规划方面，本行主动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中长期资本规划，并将其作为业务发展与资本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统筹指导全行相关工作。同时，本行以中长期资本规划为基础，设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制定年度资本管理计划并纳入综合经营计划，确保资本管理与业务发展协调一致，并保持资本水平持续高于内部管理目标。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实施动态监测、分析与报告，本行持续评估资本状况与内部目标的匹配程度，采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风险资产布局、增强资本内生积累能力、适时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等多项举措，保障本行及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有效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资本补充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确保资本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规划期内，本行将继续推进业务创新转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强化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同时，本行将持续关注资本补充工具创新动态，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环境，适时开展各级资本工具发行工作。报告期内，本行 24.32 亿元内资股入股资金已全部到位，并顺利发行 2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维持资本充足水平。

5. 杠杆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杠杆率监管项目与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差异定量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5-1 LR1-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数额
1	并表总资产	504,520,494
2	并表调整项	0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76,128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0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65,564,314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0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0
9	现金池调整项	0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0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0
12	其他调整项	-1,365,462
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8,795,47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杠杆率为 5.89%，满足监管不低于 4.00%的要求。具体杠杆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LR2-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08,497,286	507,017,395
2	减：减值准备	-8,842,226	-8,823,262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1,365,464	-1,051,291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98,289,596	497,142,842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5,436	38,106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76,128	85,455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0	0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0	0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0	0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0	0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41,564	123,561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4,800,000	4,563,325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0	0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0	0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800,000	4,563,325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84,609,030	80,476,617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18,985,608	-17,765,399
20	减：减值准备	-59,108	-56,507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5,564,314	62,654,711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33,493,227	30,850,146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68,795,474	564,484,439
杠杆率（%）			
24	杠杆率	5.89	5.47
24a	杠杆率 a	5.89	5.47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00	4.00

6. 附表：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表 6-1 CCA-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发行机构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银行	威海银行
2	标识码	2120108.IB	092280034.IB	242400032.IB	242500041.IB	232580039.IB
3	适用法律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4	资本层级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100	2,700	2,900	2,000	2,000
8	工具面值	1,100	2,700	2,900	2,000	2,000
9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10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2 年 8 月 2 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5 年 10 月 27 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是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	2027 年 8 月 2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	2030 年 10 月 27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前5年票面利率为4.8%，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3.80%	前5年票面利率为2.9%，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前5年票面利率为2.4%，此后每5年按国债加固定息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息保持不变。	2.60%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是	是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部分/全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	---	---